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文件

昆铁法〔2019〕20号

签发人：贺春辉

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接受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和指导，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昆明铁路运输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和指令审判的各类案件。
3.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处、行政庭。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 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在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年初工作会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职、认真作为，全面提高审判质效、全面提升队伍素质、全面加强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坚决防止冤假错案。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强民生案件审判，扎实做好便民利民工作，积极推进阳光司法。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司法责任制改革主要任务基本完成，组建新型审判团队，建立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改裁判文书审签制为签署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得到有效落实，院庭长办案成为常态，各项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等多项改革扎实有效推进，全力破解执行难等“五难”问题。

四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

2018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69件，结案514件(含旧存89件)，结案率91.95%。

受理民事案件224件，起诉标的额15210余万元，审结251件(含旧存63件)。案件类型以公路运输合同纠纷、涉铁路纠纷、旅游合同纠纷为主，分别占新收案件数的54%、13%、12%。新收案件已审结188件，调撤率57%。

受理行政案件86件，审结90件(含旧存8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22件、确认违法或撤销行政行为14件；裁定驳回起诉21件，准予撤诉17件，不予立案16件。

受理刑事案件60件，审结62件(含旧存2件)，无超审限及超期羁押案件。刑事审判以审理毒品、职务犯罪案件为主，分别占新收案件数的58%、15%。

受理执行案件74件，保全案件19件，恢复执行案件6件；

共计执行结案 111 件（含旧存案件 16 件，恢复执行案件 6 件），执行到位 1796.21 万元，执行到位率 22.6%。

二、部门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

在职人员编制 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在职实有 46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46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退休 12 人。

车辆编制 8 辆，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726.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6.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比上年的 1633.76 万元，增加 93.01 万元，上升 5.39%，原因是案件范围扩大后，案件增多，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专项经费项目增加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6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9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2.32%；项目支出 636.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68%。与上年的 1610.76 万元对比，增加 77.19 万元，主要原因：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增加等项目支出超过 2017 年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51.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 862.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2.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9.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7.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36.04 万元。其中：用于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256 万元，诉讼费成本性开支项目支出 165.23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117.17 万元；其他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97.64 万元。与上年相比主要是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新增加 78 万元，司法警察加班补助等因素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8.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678.28 万元的 100%。与上年的 1610.76 万元对比,增加 67.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办案补助、诉讼费成本性开支、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新增加，司法警

察加班补助等因素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支出 1544.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48%。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两庭建设、案件执行和审判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6%，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离退休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6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8.93 万元，决算为 3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8%；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0 万元，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9%。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发

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超预算 1.51 万元，超预算 7.55%，主要是车辆购置费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 1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9%，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因加强车辆管理支出不同程度节支；公务接待费也是因严格执行接待清单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标准、陪餐人数，预算大大节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1 万元，占 68.49%；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占 3.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1.51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2.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审判、办案和执行任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4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审判、办案和

执行任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26 万元，与上年 176.54 万元对比,增加了 1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法院人员经费的逐步提高，工会经费、培训费等缴费也随之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资产总额 2387.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0.20 万元，固定资产 1719.7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27.35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14.2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31.84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 182.43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本年度因民事案件预收诉讼费、执行案款等收取待付；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新购置设备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387.34	540.20	1719.79	600.41	92.83	0	1026.55	0	0	127.35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3.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6 万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

此页无正文。

